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6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特变")将以其拥有的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以下简称"北一电厂")作为底层资产,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的申报发行工作,并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销售机构。

(二)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为并表型结构,将结合原始权益人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管委会治理机制等方式,达到控制目的。

1、专项计划名称:招商证券-天池能源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系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以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的单称或合称

3、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招商资管

4、项目公司:准东特变

5、底层资产:北一电厂

6、发行规模: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和最终发行结果确认

7、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

8、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不低于40%(暂定),具体持有比例以后续监管审批为准

9、专项计划存续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10、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底层资产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拟选取准东特变所拥有的北一电厂作为底层资产,该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原始权益人设立SPV公司,SPV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与原始权益人、SPV公司签订的《SPV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并持有SPV公司100%股权,并根据约定向SPV公司增资。

4、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借款协议》向SPV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5、SPV公司根据与原始权益人(作为转让方)、项目公司签订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并持有准东特变100%股权。

6、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准东特变(作为吸收方)与SPV公司(作为被吸收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准东特变反向吸收合并SPV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专项计划成为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对准东特变享有股东借款债权。

7、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方面的服务。

8、原始权益人将根据与投资者商谈情况在专项计划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奖惩、特定情形下的回购安排、享有优先收购权、开放退出支持等措施和机制安排。

9、上述交易结构、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以最终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以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产品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条款、业绩奖惩机制、倾斜分配、开放退出支持安排、特定情形下的回购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聘请或更换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次专项计划发行需要,决定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承诺函、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申报、备案、挂牌、发行、转让、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机构间REITs,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专项计划完成后,公司仍将准东特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一电厂的运营模式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实质变化,天池能源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机构间REIT是一种创新业务产品,公司开展业务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6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控股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担保的议案	√
2	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12月4日北京时间10:00-14:00;15:3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焦海华、王晨曦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控股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担保的议案			
2	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6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	63,000万元	22,295.48万元	不适用	否
特变能源澳大利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	8,000万元	0	不适用	否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能公司")	DBS Bank India Limite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15亿卢比;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2,000万美元	55,470.9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98,87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矿业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提高上库马尔克金矿金精粉的产量,公司控股子公司矿业公司实施上库马尔克金矿产能瓶颈技改,投资建设一座8,000吨/天选矿厂、配套建设3,000万m3库容量的二等干式堆存尾矿库及马尔济奇3*10MW水电站(以下统称"上库扩建项目")。为满足矿业公司上库扩建项目及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矿业公司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9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按7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第一大股东按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及担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矿业公司项目建设急需资金、但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时,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向矿业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股东借款上限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衡变公司为澳大利亚公司提供担保

为了满足已中标项目的顺利履约及开拓新的项目,公司全资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为降低澳大利亚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为印能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公司印能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15亿卢比、向汇丰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2,000万美元,均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为降低印能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七年,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塔国金矿扩建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印能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澳大利亚公司为新设立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低较小,实际使用授信额度后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70%,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控股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股权	0210012605
法人	特变能源澳大利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装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8700486237
法人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4AAFCT3183M1Z1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157.84	172,808.45
	负债总额	276,910.41	170,462.66
	资产净额	171,247.43	2,345.79
	营业收入	194,748.89	95,404.20
	净利润	28,049.57	-4,726.10
	资产负债率	61.79%	98.64%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219.77	204,464.73
	负债总额	270,071.56	197,104.33
	资产净额	156,148.21	7,360.40
	营业收入	172,848.16	110,276.19
	净利润	14,533.34	-7,549.64
	资产负债率	63.36%	96.40%

注:澳大利亚公司于2026年7月设立,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印能公司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印度卢比大幅贬值,计提的汇兑损失较大导致,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印能公司经营情况已有较好改善。

矿业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印能公司均无不良贷款、逾期担保,信用情况正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矿业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矿业公司上库扩建项目及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矿业公司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9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按7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第一大股东按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及担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矿业公司项目建设急需资金、但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时,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向矿业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股东借款上限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澳大利亚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已中标项目的顺利履约及开拓新的项目,公司全资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为降低澳大利亚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公司衡变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印能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公司印能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15亿卢比、向汇丰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2,000万美元,均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为降低印能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七年,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塔吉克斯坦当地金融市场发展相对滞后,银行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难以提供大额信贷,且银行贷款利率普遍高于10%,融资成本极高。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按出资比例为矿业公司提供担保及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矿业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按出资比例为矿业公司提供9亿元担保,不超过4亿元股东借款,公平合理,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澳大利亚是当前全球经济增长较快的发达经济体之一,根据澳大利亚联邦能源规划,到2030年可再生发电量占比提升至82%;在澳洲能源市场运营商(AEMO)《2026综合系统规划(ISP)》最优发展路径情景下,至2050年需新增约6,000公里输电线路、建成120GW电网级风电和太阳能,电力设备产品旺盛需求。澳大利亚公司目前已获得订单,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预计后期国际市场订单金额仍将持续增长。为保障澳大利亚公司已签约合同的顺利实施及后期市场开拓,衡变公司对澳大利亚公司8,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印能公司具备66kV-750kV交、直流变压器、11kV-33kV配电变压器的生产能力,具备765kV及以下AIS变电站、400kV GIS变电站业绩与资质。近年来,印能公司大力开拓印度本土市场和国际市场,不仅在印度市场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产品也已出口到周边多个国家。截至2026年9月末,印能公司未履约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40%,对银行授信额度的需求显著提升。为缓解印能公司经营现金压力,公司对印能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印能公司经营业务的良好开展和经营成果的持续改善,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塔国金矿扩建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相关公司的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及中标项目顺利履约,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第一大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及股东借款,公平合理,上述担保、借款均为支持相关主体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3,884.60万元、担保总额为2,498,870.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87%、33.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0,446.23万元、担保总额为2,035,281.2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9%、27.36%。增加对矿业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及印能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8,808.45万元、担保总额为2,593,793.9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15%、34.87%。(外币按2026年10月31日汇率:1美元= 6.7138元人民币,1印度卢比= 0.0700元人民币,1欧元= 7.4792元人民币,1巴西雷亚尔= 1.2382元人民币,1巴林第纳尔= 17.7895元人民币,1西非法郎= 0.0114元人民币折算)。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6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丝路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不涉及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6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塔国金矿扩建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高上库马尔克金矿金精粉的产量,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实施上库马尔克金矿产能瓶颈技改及配套项目(简称"上库扩建项目"),在上库马尔克金矿原选矿厂旁边新建8,000吨/天(240万吨/年)的选矿处理能力的选矿厂,配套建设3,000万m3库容量的二等干式堆存尾矿库,新建马尔济奇3*10MW水电站及22km110kV输电线路,保障金矿项目扩建用电需求。上库扩建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59,798.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1,457.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建设期利息2,341.72万元。本项目资本金45,437.16万元由矿业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矿业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等方式解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后矿业公司增加金精粉(金金属)产量3.7吨/年,新增销售收入21.15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8.69亿元/年。

为满足矿业公司上库扩建项目及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矿业公司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9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按7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第一大股东按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及担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矿业公司项目建设急需资金、但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时,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向矿业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股东借款上限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变能源澳大利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设立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实际使用授信额度后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70%,基于审慎性原则,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担保内容详见临2026-06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6-06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6-06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6,000.00万元	85,888.8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1,119.9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23.06	281,137.33
	负债总额	193,602.47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7,420.59	106,439.33
	营业收入	257,097.32	293,385.25
	净利润	824.47	-1,458.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119.9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859.4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邮编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标段2栋B座6层01号
邮编	518106	518055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网　　址:www.stalloys.com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3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增持股份金额64,996,937.93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06,185,71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3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46.37%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614,530	2.01%	
	合计	1,049,800,246	48.3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7,500万元~1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20日,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1,1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794,425.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4,996,937.93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4,638,616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储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择机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调整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进展情况(不含本次增持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海滨先生

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斌先生

总会计师:武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98399

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5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9日~2027年1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5,173.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00元/股~24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9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8.00元/股,最低价为247.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5,173.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